

學生宿舍自治幹部職掌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推行宿舍自治、加強對住宿生同學的服務與照顧，有效執行各項工作，特成立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」。
 - 二、宿舍自治幹部屬榮譽無給職，並以**2年級為主**，幹部之遴選原則上由屆退之學生宿舍幹部與宿舍輔導員遴選，並經生輔組及學務主任審查後，始可任用，幹部卸任後核予小功獎勵以上。
 - 三、宿舍幹部交接：以有意願擔任幹部之一年級新生，於迎新相關活動時遴選有責任心之實習幹部，**於每年5月中為期10日實習，並於6月1日新舊幹部交接。**
 - 四、自治幹部設置以6人員原則，若男、女宿其一人數過少，則由宿舍輔導員及生輔組討論後調整人數；另期間自治幹部若未能配合宿舍輔導員工作指導，經生輔組輔導後，不能再勝任者，則汰換其自治幹部。
1. **總室長(1人)職責：**承學務主任之命及生輔組長、宿舍管理員之指導，督導宿舍安全、秩序、整潔內務等事宜，早晚點名集合擔任指揮工作。
 2. **副總室長(1人)職責：**
 - (一)擔任宿舍清潔工具之領用及維護。
 - (二)宿舍內務、公共清潔區域輪值及大掃除之安排與執行督。
 - (三)宿舍長不在時，代理宿舍長職務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3. **各樓層點名幹部(2人)職責：**
 - (一)督導各樓秩序之維護，集合及晚自習人數清查。
 - (二)協助督導每週大掃除。
 - (三)輪值星期間負責宿舍作息時間之控制。
 - (四)就寢時，督導各樓紀律維護與水電管制。
 - (五)就寢時，負責樓層各寢室人員查鋪，並向宿舍管理員回報查鋪狀況。
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4. **內務檢查員(1人)：**
 - (一)負責各層樓寢室內務評分。
 - (二)協助督導每週大掃除。
 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 5. **文書兼康樂(1人)**
 - (一)負責宿舍文書作業及罰勤公差統計彙整。
 - (二)相關迎新及送舊活動與會議資料。
 - (三)協助督導每週大掃除。
 - (四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